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體育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記錄：陳立威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會員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年度以前失聯會員清查，並律訂 108 年本會年費繳款截止期限及未繳交會費會員之處理方式。

決議：從每年一月開始通知，繳費期限由行政單位律訂。

案由二：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量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高中體總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高體（五）字第 1070100652 號函，「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訂會議會議紀錄中決議，108 年總統盃須與 109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同步修訂與國際接軌。

決議：108 年總統盃量級按照國際量級，但為推動國內拳擊運動發展，原不符合國際量級的量級，將會特別於 108 年總統盃競賽規章註明，這些量級的前三名日後不具備報名全國中學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的資格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蘇勝通理事

提案一：非本會團體會員，不得承辦拳擊相關講習。

說明：非本會團體會員，不得承辦拳擊相關教練、裁判講習，以昭公信。

決議：所有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提案人：陳森宏理事

提案二：有關放寬國手選拔遴選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協會針對國手選拔僅遴選至各全國賽事前三名，為推廣拳擊建議放寬遴選標準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，維持協會僅遴選各全國賽事前三名的做法。

提案人：謝閔旭理事

提案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否開放地方性選手訓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日前有聽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讓地方性選手進去訓練，故在會議上提出詢問。

決議：不通過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僅開放國手及核定所屬陪練員練習場地，目前未開放給地方性選手訓練；若為模擬對戰訓練是可行的，須由地方先行函文至協會，協會再函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核定後即可。

八、散會

會議結束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10 分